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吳鴻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美花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國民黨中央黨部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4年度智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事實及理由如本院卷第13至14頁、第27頁所載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70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其於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（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及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已生送達效力，惟抗告人逾期未提出補正之書狀，亦無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查詢、原法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佐（見原法院卷第23至29頁、第43至45頁），原法院因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而於同年10月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2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4 法 官 吳俊龍

05 法 官 曾啓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丘若瑤